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041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1041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越博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越博动力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永波

中国 武汉

2021年4月26日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34元。截至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58,16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030,667.38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1,133,532.6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320ZA0004号《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7,560,669.5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8,902,740.46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902,740.4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18,206.38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18,206.38
减：2020年度募投项目款项	56,961.0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5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1,497.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02,740.46

项目	金额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02,740.46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8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28,902,740.46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902,740.46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116018800013650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5,399.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8000000009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7,369.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108397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2,782,87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5396210505	一般存款账户	27,101.03
合计			12,902,740.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存在因诉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使用受限制。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因本公司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故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 34,126,667.11 元已完成置换。

(五) 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9年3月5日及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年3月5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亿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228,902,740.46元。

1、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902,740.46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16,000,000.00元；

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部分，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决议，拟按照原使用计划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4、其他用途：2018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 234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	2018/12/28	2019/1/3	是	3.50%
2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 234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2018/12/28	2019/4/1	是	4.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	2018/12/28	2019/1/28	是	2.9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	2018/12/28	2019/3/28	是	3.4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名称			2018	2019	2020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不适用	15,364.50	-	-	-	-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从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故不适用实际效益的测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研发条件将更加优越，研发设备将更加优良，研发人员素质更高、数量更加客观，研发水平大幅提高，使得产品的性能、质量更加稳定、可靠，从而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品牌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更多的利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推动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113.35						19,75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19,75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0%						12,955.10				
						2019 年度				
						6,795.27				
						2020 年度				
						5.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	30,000.00	30,000.00	16,095.86	30,000.00	30,000.00	16,095.86	13,904.14	2021-12-31
2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设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设	12,113.35	12,113.35	3,660.21	12,113.35	12,113.35	3,660.21	8,453.14	2021-12-31
	小计		42,113.35	42,113.35	19,756.07	42,113.35	42,113.35	19,756.07	22,357.28	